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923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54

采购人：湖南省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儿童医院 的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923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354

4、采购项目预算： 1,00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1	1,000,000.00	96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5120747、0731-89665226。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省儿童医院

地址：梓园路86号

邮编：/

联系人：仇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 0731-853586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南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壹平方英里H栋1916房

邮编： 410008

联系人： 唐福顺

联系电话： 193741515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代理协议约定
第35.1款	其他规定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技术得分相关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商务得分评审相关资料、投标人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	其他材料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 形。	其他材料
---	---------------------------	----------------------------	------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6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用户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五、采购需求等要求）要求的计40分。 1.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号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3.应答时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40.0000	客观	技术得分相关资料

技术评审 (明标)	整体方案	供应商按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善的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场景与性能要求理解及分析； 2.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3.系统架构设计； 4.系统功能设计等内容 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欠合理或欠科学或欠完整，或偏离项目需求，或针对性有欠缺，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处扣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内容有欠合理、欠科学或欠完整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内容空洞，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2）语义表述不清，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3）明显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如：出现非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地址、采购单位等）	20.0000	主观	技术得分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的实施组织管理（含实施进度及计划、实施步骤、需求调试等）； 2.信息安全管理措施；3技术保障及风险应对措施； 4.验收方案等内容。 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欠合理或欠科学或欠完整，或偏离项目需求，或针对性有欠缺，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处扣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内容有欠合理、欠科学或欠完整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内容空洞，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2）语义表述不清，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3）明显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如：出现非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地址、采购单位等）	20.0000	主观	技术得分相关资料
--------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支持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3.培训计划及内容；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等。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4分；欠合理或欠科学或欠完整，或偏离项目需求，或针对性有欠缺，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内容有欠合理、欠科学或欠完整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内容空洞，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2）语义表述不清，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3）明显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如：出现非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地址、采购单位等）	20.0000	主观	技术得分相关资料
	类似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担过的急诊急救类信息系统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0分，最高得40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至少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签订日期、签章页等要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0000	客观	商务得分评审相关资料

商务评审	履约能力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计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相应的技术开发能力，具有急诊急救相关软著：①急救指挥调度类；②车载急救系统类；③急诊临床系统类；④患者隐私安全类；⑤电子病历数据采集类；⑥急救远程指导类；⑦急诊急救一体化类。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无效材料不计入统计，同一证书属于多个类别时不重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得分评审相关资料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技术支持能力：1、服务团队人员具备计算机相关（数据库、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等）中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1人计5分，最高计20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3年)基础上,, 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0	客观	商务得分评审相关资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923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354

4、采购项目预算： 1,00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1	急诊急救一体化	1,000,000.00	1.00（项）	1,0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二、项目内容（范围）：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整体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为湖南省儿童医院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整体建设项目，须实现院前急救管理、急诊急救信息化系统、专病质量控制系统、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急救车改造、院内改造的全流程一体化闭环服务，覆盖院内调度、院前急救、急诊分诊、护理管理、转运、质控全场景，严格遵循儿科专科医院急诊急救业务特点与管理规范，确保系统与医院现有 HIS、EMR、LIS、PACS、医保、公卫等系统全面打通、数据实时互通。 1.整体功能服务实现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必须完整实现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功能，必须同步实现并稳定运行以下核心服务能力： (1)院前急救管理：报警受理、智能派车、GIS 地图调度、任务全流程管理、值班管理、轨迹回溯、救护车移动端接诊、生命体征采集、专科病历、电子签名、院前预告知、音视频远程会诊。 (2)急诊急救信息化服务：儿科专科预检分诊、急诊叫号、护士站、抢救与留观管理、群伤事件处置。 (3)创伤中心服务：快速建档、院前院内联动、AI 急救评分、UWB 时间节点定位、院内大屏预警、多科室协同。 (4)医疗质量控制服务：质控规则配置、自动质控检查、KPI 指标监测、分诊准确率统计、质控报表自动生成。 (5)数据中心与分析服务：全院急诊数据汇聚、多维度统计分析、工作量核算、运营看板、专病数据库管理。 2.整体架构与性能要求 平台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支持高并发、高可用、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满足医院全科室、全岗位使用需求；所有接口完全开放、格式遵循医院规范，支持后续拓展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 3.合规与安全要求 平台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安全标准、患者隐私保护规定、电子病历规范与急诊质控管理要求，实现数据加密、权限管控、操作留痕、日志可追溯，保障急诊急救业务合法、安全、稳定运行。 二、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1、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1) 任务管理

调度功能:

- 1)支持一机双屏或一机多屏功能。分别显示调度席位、地图、任务列表、值班信息等内容,无需频繁切换页面。
- 2)支持多种渠道的报警受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手工制单方式。
- 3)支持报警制单功能,包含来电类型、呼叫方式、异常调度、来电号码、患者联系方式、呼叫人号码、患者与呼叫人关系、呼叫原因、主诉、患者人数、接车地址(含城区与全国选择)、详细地址、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患者年龄、年龄单位、年龄段、特殊情况、调度员备注等信息。其中接车地址与地图联动,支持地址模糊搜索。年龄段根据患者年龄自动联动更改。
- 4)支持调度车辆功能,按照分站列表分别显示车辆。自动根据接车地址和车辆当前位置之间的距离推荐出车车辆。车辆列表包含状态、车牌号(含值班信息)、司机、护士、医生、车辆类型、导航距离、预计时间等信息。需支持同时多选车辆,同时派遣多辆的功能。提交任务后所选车辆及人员将收到相关的任务信息,并同时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
- 5)支持优先派车功能,在紧急情况下可进行优先派车,车辆出车的同时继续补充任务信息。
- 6)支持暂存任务功能,可将已录入的信息进行暂存,并清空当前报警制单栏。需要使用时打开暂存列表,选择暂存任务自动带入已填入的信息,再进行制单。
- 7)支持任务列表功能,包含以下功能。
 - a.支持时间、任务状态、出车单位、患者姓名、接车地址、呼叫号码等多种筛选条件。
 - b.支持任务列表,包含状态、撤销原因、异常调度、来电号码、接车地址、车牌号、呼叫原因、调度时间、派车时间、出车单位、来电类型、调度员、医生、护士、急救编号、患者姓名等内容。
 - c.支持查询详情和修改功能,包含来电类型、呼叫方式、异常调度、来电号码、患者联系方式、呼叫人号码、患者与呼叫人关系、呼叫原因、主诉、患者人数、接车地址(含城区与全国选择)、详细地址、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患者年龄、年龄单位、年龄段、特殊情况、调度员备注、出车单位、车牌号、驾驶员、医生、护士、接诊医院等调度信息。
 - d.支持查询时间轴信息,包括受理派车、驶向现场、到达现场、患者上车、返回医院、到达医院、完成救援等时间信息。两个时间节点之间的时长同步显示。
 - e.支持对进行中的任务进行改派功能,填写改派原因、接车地址、详细地址、备注及选择车辆进行改派。
 - f.支持对进行中的任务进行增派功能,填写接车地址详细地址、备注及选择车辆进行改派(可多选车辆)。
 - g.支持对任务的其他查询功能,包括轨迹回放、任务记录、院前病历等信息的查询。
- 8)具备今日总览功能,使用图表的形式展示当日的调度工作情况,统计时间范围需根据交接班时间跨天进行定义,统计内容包含如下:(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a.今日总览:呼入调度总数、出车总数、空车数。
 - b.出车趋势图:反映今日24小时(按照交接班的时间计算)各时间点的出车量的趋势,以小时为单位。
 - c.今日呼叫方式统计:根据呼叫方式进行饼图统计。
 - d.各任务平均时间:对出车反应用时、出车到达现场用时、现场用时、途中用时的平均时间

进行计算。各时间的含义需要进行解释说明。

9)支持值班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功能。

a.支持多种条件检索功能。

b.展示值班列表，包含状态、车牌号、车辆类型、所属单位、班次、司机、医生、护士。并可对车辆进行停用、启用操作。停用状态的车辆不可进行排班。

c.可修改值班状态，以车辆为单位选择班次、司机、医生、护士。

10)支持与地图联动功能，新建、修改、改派、增派时接车地址可以地图功能进行联动，支持地图选点后接车地址自动填充、接车地址模糊搜索并在地图中进行展示。

11)支持院前院内信息联动，医护人员完成院前救治后可通过系统直接打印院前电子病历（含患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急救措施、用药记录等），作为与院内接诊的交接凭证。

GIS地图功能:

1)支持定位信息可视化展示，在地图上标注定位结果。

2)支持救护车动态展示，地图实时显示所有救护车的位置、车牌号、状态，点击图标可查看驾驶员信息、车辆类型、所属单位等。

3)支持急救站点，在地图上标注区域急救站点等固定救援资源。

4)支持资源状态实时更新，救护车状态变化时，地图图标同步更新，确保调度员实时掌握资源忙碌情况。

5)支持地图缩放与细节查看，通过滚轮放大 / 缩小、拖拽平移操作查看地图，放大后可显示街道名称等细节，确保救护车精准找到小巷、小区楼栋等具体位置。

6)支持拼音模糊定位，系统支持通过输入拼音查询定位功能。

7)支持地图上展示车辆列表信息，可通过列表快速定位车辆位置，并隐藏/显示部分车辆。

(2) 院前协同

院前急救移动端:

1)支持急救任务接收，院内调度站下达的派车任务实时推送至移动端，自动创建急救任务单，显示救援地点、患者信息、病情信息等关键信息，同时发送短信或语音消息提醒。

2)支持一车多患者模式，分别录入患者急救信息。

3)支持首页功能，在首页快速查看和筛选进行中的任务信息。

4)支持任务状态实时更新，医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更改任务状态“驶向现场”“到达现场”“患者上车”“返回医院”“到达医院”“完成任务”等进度，状态变化同步回传至指挥中心。

5)支持身份信息智能录入，通过身份证 OCR 识别功能扫描患者身份证，自动填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对无身份证的“三无人员”，系统自动生成临时编号，支持后续补充完善。

6)支持病情与救治全流程记录，提供标准化录入模板，可快速记录呼叫信息、主诉症状、病情记录、生命体征、急救措施、急救用药、交接信息。

7)支持专科病历针对性记录，针对卒中、胸痛、创伤等急症提供专用电子病历模板，引导记录关键信息，如卒中患者的院前采血时间、血糖检测时间、NIHSS 评分。胸痛患者的是否需要直到导管室、溶栓筛查、患者绕行急诊、患者绕行CCU、远程心电传输时间及方式的填写、心电图照片等。

8)支持电子签名留痕，救治完成后，建档医护人员、交接医护、患者或法定代理人可通过移动端

完成电子签名，确认交接信息，签名记录与病例绑定存档。

9)支持院前进行专科评分，如GCS评分、TI评分等评分内容。

10)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可按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等关键词查询历史急救任务，查看完整病历和救治过程。

11)支持以点选的形式快捷录入急救用药信息，包含药品名称、剂量、用法、执行时间等信息。

12)支持院前收费功能，根据公里数生成院前急救收费金额（具备手动修正），并展示收费标准。

院前急救预告知：

1)支持自动显示任务中的急救车信息。

2)支持查看车辆轨迹。

3)支持显示车辆位置、预计达到时间、剩余距离。

4)支持在指定的时间进行语音预警提示。如距离医院5分钟。

5)支持查看车辆监控信息，如车头、驾驶舱、医疗舱、车尾实时视频。

6)支持与车辆进行语音对讲。

7)支持查看患者院前电子病历。

8)支持查看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3) 数据交互

1)监护数据：支持院前车载监护数据实时传输，会诊时院内可实时查看监护数据页面（需仪器支持实时画面及hl7数据传输等功能）；

2)监控数据：支持院前车载监控数据实时传输，会诊时院内可实时查看监控画面；

3)救治流程数据：支持院前急救车上的对患者的救治流程数据实时传输，院内科实时查看；

4)心电数据：支持院前车载心电数据实时传输、心电图页面实时查看、心电报告自动获取，同时支持对心电内容智能解析出具辅助诊断结果（需仪器支持实时画面及hl7数据传输等功能）；

5)超声数据：支持院前车载超声数据实时传输、超声报告自动获取、会诊时可查看超声报告；（需相应仪器支持实时画面及hl7数据传输等功能）

6)图片信息：支持院前现场图片上传保存同步给院内档案；

(4) 院前病历

1)支持病历自动生成与结构化记录，系统自动汇总院前急救移动端录入的建档时间、呼叫信息、主诉症状、病情记录、生命体征、急救措施、急救用药、交接信息、告知书，自动生成结构化电子病历，无需人工二次整理。

2)支持专科病历分类呈现，根据患者病种自动匹配专科（胸痛、卒中、创伤）病历模板。

3)支持电子签名与交接确认，病历中清晰展示建档医护、交接医护、交接科室、交接时间、患者或法定代理人签名的电子签名，明确各方责任，签名记录与病例编号绑定。

4)支持多格式展示与打印，可通过 HTML 或 PDF 格式在院内系统中直接查看病历，也可现场打印纸质版作为交接凭证，打印内容包含救治全流程时间轴。

5)支持院前院内信息互通，病历数据通过接口自动传输至院内 HIS、EMR 系统，院内医生可直接调阅患者院前救治记录，避免重复问诊和检查。

6)支持内容自定义与规范，允许医院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病历模板，调整必填项和录入格式，确保核心信息完整率。

(5) 远程会诊

- 1)支持与院内医护、院外专家进行实时音视频会诊，会诊同时可查看到救护车上整个救治过程，同时给予指导意见；
- 2)支持院前急救车上患者数据实时共享，院内急救中心可查看到患者实时监护数据及体征信息；

(6) 360视图

支持查看患者在本院历次就诊记录、检验检查、诊断、医嘱、用药、电子病例、护理病例、会诊记录等信息；

2、急诊急救信息化系统

(1) 预检分诊

急诊预检分诊：

- 1)支持根据人群类型进行预检分诊登记，重点覆盖新生儿、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学龄期儿童等核心群体，精准匹配不同年龄段诊疗需求。
- 2)支持儿童病情等级筛选，遵循卫健委《急诊预检分诊分级标准》，并适配儿童专科特性优化分级规则，支持三区四级的分诊模式，自动化分级/人工分级双操作，同时病情分级依据允许用户自定义、配置。
- 3)支持先挂号后分诊、先分诊后挂号两种模式，适配儿童急诊“急优先”需求；先挂号后分诊时，支持对接HIS导入患儿挂号和基本信息。
- 4)支持分诊挂号一体化，在分诊的同时完成挂号，减少家属等待时间。
- 5)在HIS支持绿通模式下，支持绿通专属分诊，在分诊的同时一键启动危重患儿/新生儿绿色通道，并对绿通患儿进行专属标记，直接关联“先诊疗后付费”绿色通道缴费模式，保障救治时效。
- 6)支持与院内叫号系统集成，实现儿童急诊有序就诊，可根据患儿病情等级优先叫号。
- 7)支持分诊确认后，自动打印专用腕带、分诊条、标签，腕带适配儿童手腕尺寸，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打印格式，支持重复打印。
- 8)支持通过刷患儿身份证、就诊卡等，快速获取身份信息；
- 9)支持从已挂号待诊患儿列表中选择预检分诊患者信息，并自动获得和填充患儿基本信息。
- 10)支持对接院前急救系统，从院前患儿列表中选择预检分诊患者信息，自动获取车载传输的生命体征、病情记录等数据，无需重复录入。
- 11)支持根据姓名、身份证、就诊卡号或监护人电话号码快捷带入患儿历史就诊信息，如既往史、过敏史、既往诊疗记录及患儿基本信息。
- 12)支持三无患儿分诊快速登记，无名氏生成规则可根据医院要求自定义生成，待明确信息后可修改补充，同步记录发现地点、护送人员等关键信息。
- 13)支持群伤、批量抢救事件登记；事件与所属患儿关联，对群伤患儿进行统一标记；支持事件结果录入、群伤信息查询打印。
- 14)支持对患儿的来院方式、发病时间、过敏史、既往史、主诉/症状等临床信息进行详细记录，适配儿童无法自主表述的特点，支持监护人代述信息录入。
- 15)支持儿童特殊状态标记，提供儿童专用快速评分工具，辅助护士对危重患儿进行快速评估。
- 16)支持不同年龄段专属的主诉/症状描述专业术语库，涵盖发热、惊厥、呕吐、腹泻、呼吸困难

等高发症状，支持手工录入和页面点选方式快速录入。

- 17)支持自定义儿童常用主诉/症状功能，提供快捷选择功能，提升分诊效率。
- 18)支持设立常见病症主诉/症状集，快捷输入成组的多个主诉/症状，如输入“手足口病”可快速带出发热、口腔疱疹、手足皮疹等关联症状。
- 19)支持为危重儿童、新生儿、儿童严重创伤、儿童惊厥持续状态、儿童中毒等患儿快速建立绿色通道功能，一键触发专属救治流程。
- 20)支持自行来院、120来院、门诊转诊来院患儿标记。
- 21)在生命体征设备支持的情况下，系统支持生命体征数据一键采集采集、上传功能。手工录入，可录入收缩压、舒张压、血氧饱和度、心率、体温、脉搏、血糖等；可连接专用监护仪、小儿臂式血压计等设备完成体征自动采集；满足标识拒测和无迹象生命体征患儿记录。
- 22)支持按新生儿、婴幼儿、学龄期儿童等不同年龄段设置生命体征正常范围，实现异常值精准提醒。
- 23)支持儿童专用评分体系点选操作快速完成评分，包括新生儿APGAR评分、小儿危重病例评分、MEWS评分、GCS评分、儿童创伤评分、疼痛评分等，自动计算结果并在主界面显示。
- 24)支持分诊时调用儿童专科知识库，输入主诉/症状后，根据患儿年龄自动进行分级，显示推荐等级、分诊去向及对应儿科专科信息。
- 25)支持分诊时调用儿童专科知识库，输入生命体征后自动进行分级并显示推荐等级。
- 26)支持分诊时调用儿童专科知识库，通过评分结果自动进行分级并显示推荐等级。
- 27)支持分诊护士对自动推荐等级信息进行修正，保障分级精准性。
- 28)支持根据分诊登记选择患儿分诊去向，分诊去向可配置（如小儿急诊科抢救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小儿呼吸科诊室等），并支持二次分诊。
- 29)支持分诊信息暂存，并在暂存列表中再次读取暂存信息继续录入。
- 30)支持一键清空分诊信息。
- 31)支持精细化年龄单位选择，涵盖小时、天、月、岁，适配新生儿及低龄儿童年龄统计需求。

分诊患者列表：

- 1)支持已分诊患儿查询，可通过分诊时间、分诊级别、分诊去向、出科原因、姓名、身份证、门诊号进行搜索，支持搜索条件重置。
- 2)支持分诊患儿列表显示患儿分诊详情，包括分诊级别、姓名、患儿标识、来院方式、分诊去向、分诊时间、分诊人、出科时间等信息。
- 3)支持显示患儿生命体征，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正常范围，对超出标准的生命体征标红显示。
- 4)支持未接诊患儿进行作废操作。
- 5)支持分诊患儿打印标签。
- 6)支持自定义时间自动出科。
- 7)支持在分诊患儿列表快速出科操作，可选择出科时间、出科原因、住院科室等信息。

群伤事件管理：

- 1)支持对群伤事件进行专项管理，查询所有历史群伤事件，包含时间、名称、类型、状态、人数等信息。
- 2)支持根据事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级别、事件名称进行检索。

3)支持群伤事件新增、删除、完结操作。

4)支持查看和修改群伤事件详情，包含事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级别、事件名称、登记人、事件描述、涉事患者基本信息等内容，并支持与患者进行关联。

主症管理:

1)支持提供主症管理功能。包含主诉对应的分诊级别、分诊去向、绿通、适用人群等功能。

2)支持常用主诉/症状置顶。

3)支持护士自由新增、修改、删除自定义主诉/症状。包含主症名称、主症类型、主症类别、适用性别、分诊级别、分诊去向、适用人群、专科类型等信息。

4)支持主诉/症状组合功能，可将已有的多个主诉/症状组合为一个。使用时将同时添加组合内多个主诉/症状内容。

5)支持主诉/症状状态修改，可启用或禁用。

(2) 护士站

1)支持根据权限对患者进行分区、分级、分不同权限进行管理；

2)支持患者按抢救区、留观区等不同分级进行管理；

3)支持列表、床头卡两种模式展示患者信息；

4)支持抢救区患者独立管理，针对抢救区患者进行入抢、出抢独立记录；

5)支持护理工作站针对不同类型的医嘱区分不同的执行流程，包含输液、注射、雾化、抽血等常规护理操作流程；

6)支持对抢救留观护理记录单患者出入量记录、观察项、治疗措施、生命体征快速录入，可与硬件设备对接实现数据自动获取；

7)支持护理文书快速实现录入，可实现出入量、体征、病情记录等信息与医生站、设备等其他信息互联互通；

8)支持打印功能，支持针对医嘱、护理记录单、输液卡、注射单、瓶签等多场景系统打印，并支持打印模板自定义配置；

9)支持知情同意、告知书等文本类知识库维护、使用功能；

10)支持病情记录个人模板、公共模板类维护，快速完成病情记录书写；

11)支持护理相关评分信息化，包含跌倒风险评估、压疮评估、吞咽功能评估等护理专项评估；同时可与护理记录单等其他护理相关病历文书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12)支持体温单录入，并支持与设备或护理记录等相关文书数据同步。

(3) 急诊叫号

1)支持病人分诊完成后，自动进入叫号大屏排队，按照病情级别排队叫号等待就诊，可根据实际要求自主选择显示或不显示；

2)支持等待时间上限提醒，每个病情级别的患者都能在规定时间内被叫号接受就诊；

3)系统支持顺呼、选呼、忽略、过号等功能；

4)支持多科室、多诊室单独叫号，实现大屏多科室显示，实现大屏语音呼叫；

5)支持制定复诊患者叫号规则，满足复诊患者需求；

6)支持患者姓名脱敏；

(4) 创伤中心

- 1)支持创伤患者快速建档：支持通过读取身份证、腕带进行快速建档，减少手工记录工作量；
- 2)支持接收院前急救任务，任务对接，直接获取患者档案；
- 3)支持院内 HIS 双向对接,实现患者信息、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图片等实时同步至院内HIS, 确保院内科室在患者到院前即可完成诊疗准备。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提前进行挂号，分诊等，实现院前急救绿色通道与院内业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 4)支持院前急救系统对接，建档数据可直接推送至创伤中心系统；
- 5)急救AI评分模块,集成AI大模型与图片识别模型，可根据患者生命体征、影像资料（如伤口照片）智能推荐创伤评分(如 ISS)、预警潜在风险(如内脏出血), 并推荐诊疗路径。评分表单、禁忌症评估；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支持对患者进行诊疗方式方式评估；
- 6)院内诊疗数据对接：支持院内治疗数据对接、录入及采集，包含实验室检验数据，影像学检查数据，诊断信息录入及图像上传等；支持患者不同转归信息记录，离院方式、费用及住院天数相关数据；
- 7)功能角色权限管理：支持患者信息分权限分模块展示编辑，可以快速填写和自己相关的患者信息；从患者列表进入程序自动定位到列表所在功能块；
- 8)表单权限管理：支持记录不同病种的全程诊疗数据对接；
- 9)多媒体：支持音视频、高清实时视频会诊及照片录入、医疗影像的低延时传输，便于院内专家远程指导。；
- 10)一键启动：通过短信方式通知不同科室及医生，在后台可进行配置提醒时间、内容和形式；
- 11)院内大屏预警：通过 5G 网络,实现急救车内实时监控画面、患者生命体征、车辆位置与预计到达时间（ETA）同步投射至院内指挥大屏，实现全景可视化预警。一键启动绿色通道后，可在创伤病患救治过程中任意场景，同时通知多科室、多名医护人员，同步所有救治信息并进行记录；
- 12)UWB时间节点定位：通过在院内布设有限数量微基站，实时精准地定位患者佩戴的腕带位置，零延时地将患者就医时间和位置信息自动采集至系统中；
- 13)创伤专科急救绿道数据展示，支持对患者档案进行基础性操作，如创建、修改、删除、导出等；
- 14)支持按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配置，同时支持对电话或短信提醒内容进行配置；
- 15)支持数据获取功能,进行一键获取院内业务数据，包含院内常规数据接口等；
- 16)支持对绿道数据进行角色分类管理，实现提交审核、审核、归档三级质量控制；
- 17)支持针对不同的角色进行列表权限配置，可按不同角色进行不同数据权限配置；
- 18)表单填详情页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填报内容配置，可按模板、字段、字典项等自定义配置；
- 19)支持创伤绿色通道时间节点表的打印；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的数据打印；
- 20)时间轴：系统支持从受理派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离开现场、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监测、签订知情同意书和谈话、开启救治通道；
- 21)支持移动端和PC端双端操作，数据共享；

3、专病质量控制系统

(1) 质控规则

1. 支持按病历类型进行质控规则灵活配置；
2. 支持规则与规则之间的上下文联动；

3. 支持规则说明的模糊查询；
4. 支持规则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

(2) 质控服务

- 1)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灵活配置质控服务；
- 2)支持按不同的业务场景灵活配置质控服务；
- 3)支持质控服务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
- 4)支持每个服务对应的规则可灵活拼装；
- 5)支持将质控服务小助手开放给第三方系统进行调用。

(3) 规则方法

- 1)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灵活配置规则的方法；
- 2)支持规则方法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

(4) 权重配置

- 1)支持权重配置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可自定义；
- 2)支持针对病历的完整性、规范性、时间有效性、评估完成率等多个维度权重的占比进行灵活设置；
- 3)支持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权重配置；
- 4)质控权重配置，结合质控评分，根据机构或区域不同的要求进行灵活权重配置，贴合业务实际质控方向；
- 5)从完整性、规范性、逻辑准确性、评估完成率、时效性五个维度全方位针对病历进行评分，并支持进行区间范围质控，统计某一周期的整体病历质量；
- 6)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
- 7)查看单一病历单一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
- 8)查看单一病历综合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并定位到数据填报负责人。

(5) 指标配置

- 1)支持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指标配置；
- 2)指标配置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可自定义；
- 3)支持指标名称的快速检索；
- 4)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
- 5)异常病历、异常指标逐级下钻，溯源至原始数据，实现精准质控；
- 6)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原始数据档案并实现问题数据跟踪；
- 7)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综合KPI指标情况，及问题数据跟踪；
- 8)区间质控，区间质控结合图标形式，可形成固定区间的数据整体质量折线图或雷达图，通过逐级下钻实现数据精准溯源；

(6) 对码工具

- 1)按不同病种进行数据对照；
- 2)按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数据对照；
- 3)对已对照的项目进行取消对照；
- 4)诊疗项目初始化导入模板可以下载；
- 5)诊疗项目初始化目录可按增量进行初始化或全量进行初始化；
- 6)对诊疗项目初始化目进行校验。

(7) 质控报告

- 1)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 2)按月度、季度、年度导出质控报告；
- 3)按月度、季度、年度打印质控报告；
- 4)按月度、季度、年度预览质控报告；
- 5)质控报告数据自动刷新。

(8) 数据采集

- 1)从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抽取；
- 2)数据转换组件满足字段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合并、数据拆分等功能需求；
- 3)根据数据校验规则自动执行数据校验逻辑，并产生数据校验报告；
- 4)保存至多种结构化数据库，如Oracle，MySQL，DB2，MicrosoftSQLServer等主流数据库产品，同时支持XML和TXT文本格式进行存储；
- 5)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模型采集相关业务数据。

(9) KPI指标

支持院前急救核心KPI指标质控：

- 1)急救医师配备比；
- 2)急救护士配备比；
- 3)负压急救车配置率；
- 4)3分钟出车率；
- 5)院前心电图检查率；
- 6)院前危重症患者心电监护实施率；
- 7)院前危重症患者静脉通道建成率；
- 8)院前静脉穿刺成功率；
- 9)院前心肺复苏率；
- 10)院前心肺复苏成功率；
- 11)院前气管插管成功率；
- 12)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
- 13)紧急医疗救援响应率；

急诊核心KPI指标（使用2024版急诊质控指标）：

- 1)支持急诊科医患比（EM-SI-01）
- 2)支持急诊科护患比（EM-SI-02）
- 3)支持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EM-ME-03）
- 4)支持急诊分级分诊执行率（EM-ME-04）
- 5)支持急诊 IV 级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EM-ME-05）
- 6)支持心肺复苏（CPR）质量监测率（EM-CA-06）
- 7)支持心脏骤停复苏成功率（EM-CA-07）
- 8)支持复苏成功后昏迷患者目标体温管理实施率（EM-CA-08）
- 9)支持心脏骤停患者出院存活率（EM-CA-09）
- 10)支持脓毒性休克 1 小时内抗菌药物使用率（EM-SS-10）
- 11)支持急诊重症监护病房（EICU）脓毒性休克患者病死率（EM-SS-11）

- 12)支持急诊创伤患者创伤量化评估率（EM-ET-12）
- 13)支持严重创伤患者就诊—手术时间（中位数）（EM-ET-13）
- 14)支持严重创伤患者 24 小时存活率（EM-ET-14）
- 15)支持急诊中心静脉置管早期血管并发症发生率（EM-EP-15）
- 16)支持体外膜肺氧合辅助心肺复苏（ECPR）实施时间（中位数）（EM-EP-16）。

分诊准确率KPI指标

1. 支持显示每月分诊准确率百分比，低于 95% 的月份用红色文字标记。
2. 支持选择月份后查看当月每日分诊详情，包含分诊总人次、各级分诊分级例数，各级分诊错误例数、分诊去向错误人次、每日分诊分级错误例数、分诊正确率（低于 95% ,则使用红色文字标记）。
3. 支持查看单日分诊错误详情，显示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号、首次分级，当前分诊、首次分诊去向、当前分诊去向、分诊人等。

(10) 统计分析

- 1)支持院前急救患者转运时间统计；
- 2)支持院前急救车辆工作统计；
- 3)支持院前急救司机工作量统计；
- 4)支持院前急救医护工作量统计；
- 5)支持院前空车率统计；
- 6)支持院内急诊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急诊患者就诊人次、来院方式、急诊时间分布、科室分诊人数统计等；
- 7)支持质控数据导出；
- 8)支持患者转运时间统计；
- 9)支持车辆工作量统计；
- 10)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 11)支持护士工作量统计；
- 12)支持收住院情况分析；
- 13)支持运营情况分析；
- 14)支持急诊分诊情况总览；
- 15)支持患者就诊列表查询；
- 16)支持急诊群伤事件类型分布统计；
- 17)支持急诊患者时段分布统计；
- 18)支持急诊患者年龄分布统计；
- 19)支持分级等级错误占比统计；
- 20)支持出抢救情况统计；
- 21)支持转归情况统计；
- 22)支持急诊病历书写及时率统计；
- 23)支持分诊工作量统计：
 - (1)支持总览与个人两种模式筛选查询分诊工作量的功能。
 - (2)支持分诊工作量数据表格导出的功能。

(3)支持总览模式下统计分诊总数、各分诊级别人数、各分诊去向人数及修改次数的功能，支持按月汇总展示。

(4)支持个人模式下按分诊护士统计分诊详细数据的功能，展示分诊总数、各分诊级别人数、对应分数及总分。

24)支持主症统计：

(1)支持按分诊时间筛选查询主症使用数据的功能。

(2)支持统计统计周期内主症使用次数、主症名称、类型、对应级别、分诊去向、对应绿通、适用人群、性别、对应专科的功能。

(3)支持主症统计数据导出的功能。

(4)支持主症统计列表分页展示的功能

25)按分诊时间筛选，统计时间范围内分诊使用人次、名称、类型等信息。

26)支持来院方式统计：按分诊时间筛选，饼图和表格显示，展示各来院方式人数和占比及详情。

27)出科统计

1. 支持按时间范围、住院科室多条件筛选查询出科数据的功能。

2. 支持统计不同出科去向患者人次及占比的功能，覆盖住院、离院、转诊、放弃治疗、死亡等类型。

3. 支持按住院科室筛选查看出科患者明细的功能，展示分诊时间、出科时间、患者信息、住院科室、住院号、出科说明、出科护士。

4. 支持出科患者明细列表分页浏览的功能。

4、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

(1) 专病数据库管理

1)支持按不同病种的入组标准进行专病库分组，

2)支持不同专病库的CRF量表自定义设计；

3)支持多终端管理，例如PC端及院内数据采集、移动端问卷信息录入；

(2) 数据同步

1)自动入组信息同步，可通过急救绿道数据、急诊医护相关数据自动入组；

2)CRF量表数据同步，可与急救绿道数据、急诊医护等相关数据自动量表填充；

3)CRF量表院内数据同步，结合数据采集质控工具，将院内数据进行结构化后数据同步。

(3) 专病库随访

1)不同专病库的随访规则、随访计划、随访科室、随访医生等规则管理；

2)我的任务，系统支持按不同的角色配置当前登录角色的随访任务，并结合日历的形式直观展现当天的随访任务。

5、急救车改造

项目包含7台急救车，本条要求为每台车的标准。

(1) 执法记录仪

1)显示屏：≥2.0英寸TFTLCD；触摸屏；

2)操作系统：≥9.0系统；

3)内存：≥2GB；

4)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1080P、720P、D1；

- 5)拍照：主相机支持 ≥ 3000 万像素；
- 6)存储容量：内置存储，不可拆卸，存储芯片容量 $\geq 32\text{GB}$ ；
- 7)卫星定位：内置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 8)记录仪支持预录时间最大90S，延录时间最大5min，多档时间可调（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有移动物体进入执法记录仪拍摄范围内后自动开启录像，离开拍摄范围自动关闭；

(2) 车载主机

- 1)支持同时接 ≥ 4 路视频信号，预览延时 $\leq 300\text{ms}$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支持H.264和H.265等编码方式；
- 3)硬盘存储：支持 ≥ 2 块2.5英寸SATA接口的硬盘，单盘最大支持 $\geq 2\text{TB}$ 存储；
- 4)支持单北斗定位。配置5G模块；
- 5)支持通过 GSM、CDMA、WCDMA、TS-SCDMA、TDD-LTE、FDD-LTE、Wifi无线接入，并支持客户端浏览、参数配置等操作；支持接入5Gsim卡实现无线传输；无线模块支持拔插更换（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6)视频输出：支持CVBS和VGA等输出模式；
- 7)设备应有不低于2个USB接口、2个RS232JIE接口、1个RS422接口、2个百兆网口、1个SIM卡插槽、1个SD卡插槽；
- 8)设备应有不低于4路报警输入、1路脉冲输入、1路button输入，2路报警输出
- 9)设备应有不低于1路语音对讲输入、4路行口头接口音频输入；
- 10)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状态下，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应均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帧。应提供便捷地检索(日期、通道、记录模式等)和回放(正常速度、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路全屏等)的方式。（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设备应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声压 $\geq 60\text{dBA}$ ，持续时间 $\geq 5\text{min}$ 。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 $\leq 5\text{s}$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数据采集网关

- 1)支持车载设备数据对接；
- 2)支持车载心电、监护设备数据对接；
- 3)支持数据实时传输至平台。

(4) 通信模组

1. 1 $\times$ 5G卡槽,3 $\times$ 连接器
2. 区域：全球
3. 支持技术：3GPPRelease15；5GNSA；5GSA
4. 频段;5G NR NSA：n41/n78/n79 ;5G NR SA：n1/n28/n41/n77/n78/n79
5. LTE-FDD：B1/B2/B3/B5/B7/B8/B20/B28
6. LTE-TDD：B34/B38/B39/B40/B41
7. WCDMA：B1/B2/B5/B8

(5) 车前监控像机

- 1)传感器类型 Progressive Scan CMOS;
- 2)最低照度要求: 0.01 lx(F=1.2, 开启帧累积,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 3)快门: 1/25秒至1/30000秒;
- 4)图像模式: 全彩;
- 5)支持多种视频输出;
- 6)抗电强度要求: 受潮预处理后, $\geq 0.5\text{kV}$ 1min, 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车厢监控相机

- 1) ≥ 400 万 1/3" CMOS 变焦半球型星光网络摄像机;
- 2)最高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3)支持Smart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
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 4)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 5)支持电动变焦;
- 6)支持 ≥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 7) ≥ 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支持
: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 8)支持拾音器供电;
- 9)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 可靠性高。

(7) 司机行为监控相机

- 1)传感器类型 Progressive Scan CMOS;
- 2)最低照度 0 Lux with IR, 红外常开;
- 3)快门 1/30秒至1/50,000秒;
- 4)支持日夜转换模式, 红外常开,图像常黑白;
- 5)抗电强度: $\geq 0.5\text{kV}$ 1min, 期间无飞弧或击穿现象(**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车后监控相机

- 1)传感器类型: Progressive Scan CMOS;
- 2)最低照度要求: 0.01 lx(F=1.2, 开启帧累积,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快门 1/25秒至1/50,000秒;
- 3)支持调整角度, 红外照射距离 ≥ 10 米;
- 4)日夜转换模式,电子彩转黑;
- 5)支持多种视频输出;
- 6)音频输入:内置MIC, 音频输出 ≥ 1 路;
- 7)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90%;
- 8)抗电强度要求: 受潮预处理后, $\geq 0.5\text{kV}$ 1min, 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6、院内改造

- (1)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功能参数要求:

		1)支持屏幕群组功能，多台大屏与大屏之间可无线实时同步屏幕画面。支持单台终端（手机、PAD或电脑）的画面无线投屏到多台会议平板同时显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设备系统采用全屏框架设计，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主界面屏幕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进入应用后，操作栏可通过手动下滑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系统操作栏各功能图标位置支持自定义调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设备右下角配备NFC感应模块，可与支持NFC功能的移动设备实现触碰投屏、文件快传等操作（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显示尺寸≥86 inch，LED背光源，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5)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红外触控； 6)内置操作系统，可外接OPS电脑，支持与OPS间智能切换，CPU≥4核，主频≥1.9GHz；内存≥4 GB；内置存储≥64 GB； 7)摄像头分辨率最大支持4K，支持6.3及以下全兼容，支持麦克风功能，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 8)支持主流音视频输入输出：音视频接口HDMI IN ≥1路、LINE IN ≥1路, 音视频输出接口LINE OUT ≥1路、RS-232 ≥1个, RJ45(千兆网口) ≥2个, 数据传输接口USB-A接口≥2个前置接口、≥2个侧边接口，Type-C接口≥1个前置全功能接口，Touch USB接口≥1个； 9)支持Airplay、DLNA、Miracast等协议投屏。 10))支持浏览器搜索插入，白板软件内支持浏览器搜索功能，可长按网页种图片或截图插入至白板；无限画板：可查看版面缩略图进行页面内容预览，支持删除任意画板。 (2) 支架 支持适用于办公室、会议室、多媒体教室、教育培训、医疗会诊，以及远程视频会议等多重场景需求。 (3) 数据终端 1)中央处理器≥6核12线程，主频≥2.5GHz； 2)屏幕分辨率≥3840×2160 @60 Hz； 3)内存≥8 GB，硬盘≥256G SSD； 4)支持M.2系统盘快速启动, 支持≥4个 USB 3.0 端口, ≥2个 USB 2.0 端口, ≥1个Type-C端口, ≥1个 HDMI端口, ≥1个DP接口;网络接口:RJ45 ≥1；支持音频输入接口/输出接口;Audio in/Audio out； 5)单／双天线，802.11a/b/g/n/ac/ax Wi-Fi 支持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6.3及向下全兼容； 6)网卡：Integrated 10/100/1000M Adaption；WiFi支持802.11a/b/g/n/ac/ax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软件系统的质保期≥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2、▲质保期内，投标人需要提供1名技术人员的5*8小时驻场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及时的二次开发工作。
- 3、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4、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标的软件系统无站点限制，可满足采购人所有终端客户使用需要。
- 5、**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确保售后技术人员满足如下要求：
 - (1)核心技术能力
 - ①系统全栈运维能力
 - 1)精通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全模块运维：院前急救管理、GIS 调度、院前协同、急诊预检分诊、护士站、创伤中心、专病质控、统计分析、专病库等核心功能，可独立排查功能异常、流程卡顿、数据同步失败问题。
 - 2)熟练掌握平台与 HIS、EMR、LIS、PACS、医保系统的接口对接，能快速处理数据交互、实时同步、接口调用失败故障，严格遵循医院接口规范。
 - 3)具备数据库实操能力：熟练使用主流数据库，完成数据备份、恢复、异常修正、日志分析，保障急救业务数据安全与完整。
 - ②开发与适配支持能力
 - 1)能配合完成急诊急救平台二次开发需求落地，协助开发人员完成需求梳理、现场测试、版本更新、发布。
 - 2)支持第三方系统适应性改造，提供技术对接、接口文档、数据规范。
 - (2)医疗业务能力
 - ①熟知急诊急救全流程
 - 1)掌握院前调度、出车、现场救治、转运、院内预检分诊、护士站、创伤中心、儿科急诊全业务流程。
 - 2)熟悉儿科专科特性：新生儿 / 婴幼儿分诊、儿童生命体征标准、儿科急诊评分体系（APGAR、小儿危重评分、MEWS、GCS）、儿童绿色通道规范。
 - ②掌握医疗合规与质控要求
 - 1)熟悉急诊质控指标、院前急救 KPI、分诊准确率、病历书写规范、患者隐私保护要求。
 - 2)了解医院数据安全、电子签名、病历留存等医疗行业合规条款。
 - (3)项目专属售后能力
 - ①驻场与响应服务能力
 - 1)严格执行5×8 小时驻场服务，保障平台日常运行、问题处理、用户支持、二次开发对接。
 - 2)具备7×24 小时技术支持能力，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优先保障急诊、抢救、120 出车等核心业务不间断。
 - ②培训与知识转移能力
 - 1)能面向临床医护、分诊护士、急救司机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编制简易操作手册。
 - 2)能为医院信息科提供技术培训，讲解平台架构、接口、运维要点，完成知识转移。
 - ③文档与闭环管理能力
 - 1)规范填写故障报告、培训记录、验收材料，实现问题全闭环。
 - 2)能独立撰写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周报、月报，配合项目验收与质保履约。
 - (4)应急处置能力
 - ①核心业务应急保障
 - 1)快速处置平台宕机、网络中断、车载设备离线、分诊、叫号系统故障，优先恢复急诊抢救业

	务。 2)熟练执行应急预案：数据回滚、备用通道切换、手工兜底流程，保障急诊 24 小时不停诊。 ②突发场景处置 1)支持批量伤员、突发事件、节假日高峰、急救系统保障，协同多科室快速响应。 2)故障后能完成原因复盘、预防方案制定，避免重复问题。 (5)沟通协调与职业素养 ①跨方协同能力 1)高效对接医院信息科、临床科室、调度中心、第三方厂商、设备供应商，协同解决跨系统问题。 2)能用通俗语言向非技术人员解释故障与操作方法，提升满意度。 ②合规与保密素养 1)严格遵守患者隐私、医院数据保密规定，不泄露急救数据、病历信息、系统参数。 2)遵守驻场纪律、服务规范，服从医院与项目管理要求。 四、培训要求 1、根据项目需求，针对医院指定用户提供相应培训和知识转移。 2、所有培训和知识转移的地点须在医院内进行，语言媒介为中文。 3、每次培训前需提供培训材料和文档硬拷贝给所有参与培训的用户。 4、必须为业务科室人员提供系统流程及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并熟练系统使用操作，保证工作的顺利流畅。同时根据医院需求，随时对医院新员工给予相关培训。 5、必须为医院信息中心提供有关技术上的培训。以确保医院技术人员能了解系统技术上的细节。
--	--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对于用户提出的新增需求，投标方需要在院方的要求时间内，完成二次开发工作，完成全岗位操作培训与技术知识转移，确保医院可独立运维与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2、▲严格遵照医院统一接入规范，开放全部业务数据接口，实现全量业务数据实时同步推送至医院信息平台，接口交付形式、数据交互格式均全面契合医院既定标准，全程不收取任何相关服务及接口使用费用。
- 3、系统需要充分利用医院现有服务器资源，节约医院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
- 4、▲对于医院现行业务系统需要进行的适应性改造工作，投标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调指导第三方公司进行系统二次开发工作，牵涉到第三方系统改造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此期间，投标方需要安排系统开发人员常驻现场，直到第三方系统改造完成、系统全面上线为止。
- 5、▲本项目所涉软件服务及平台运行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运营数据等相关资料，服务终止后所有权全权归属于医院所有。

6、付款方式:

(一)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二) 第二次付款，可选择按以下两种方式申请付款: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或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履约保函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不超过60%的合同金额。

(三) 第三次付款

质保期结束，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如无质量问题，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得分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得分评审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54

项目名称：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采购包： 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急诊急救一体化	1.00项	9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